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2號

原告 郭俊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震展、陳憲明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